

徵才內容

金門監理站-交通行政職系辦事員-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

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高中(職)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之經驗者或專科以上畢業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、經營商業等情事。

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兼出納及會計業務。
- 二、公文檔案管理業務。
- 三、兼人事管理業務。
-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

89143 金門縣金湖鎮黃海路 6-1 號)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

聯絡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檢附公務人員簡試履歷表(請至銓敘部常用表格下載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=559&Page=3998&Index=5> 需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經歷、自傳及親筆簽名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請寄 10561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21 號臺北市區監理所人事室施小姐收(聯絡電話：02-27630155 分機 631) 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金門監理站約僱辦事員職代」及白天聯絡電話；以上所需資料及信封上之註記，若提供不實或遺漏，甄試資格即予取消，其結果概由當事人負責，合者由用人事科室另約時間甄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及函復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5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報名)。
- 三、本次甄選得視甄選情形增列候補至多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- 四、本職缺為約僱人員 250 薪點，依行政院規定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 163.8 元。
- 五、甄選科目：1.專業科目 60%(如監理專業常識及監理法規)2.電腦輸入 20%。3.口試 20%。
- 六、僱用日期自到職日起至 107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，如受僱人員工作表現不符工作需求，本所保留片面解除僱用契約之權利。